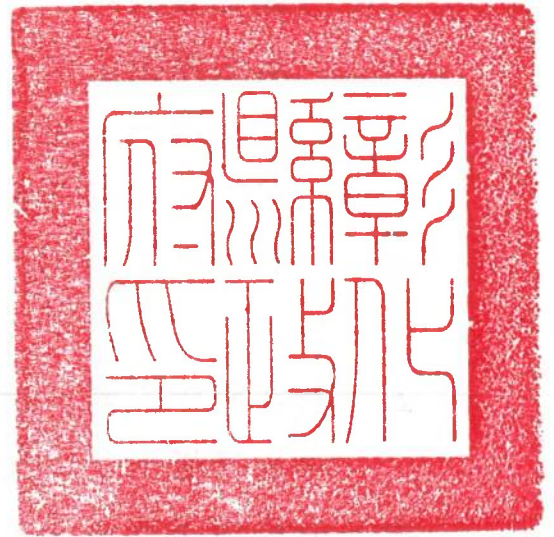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2463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鹿港鎮「文武廟」之寺廟登記，並註銷103年10月24日核發之彰縣寺登字第鹿031號寺廟登記證，限期90日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45號函。
- 二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寺廟名稱：文武廟（登記證字號：103年10月24日彰縣寺登第鹿031號）
- (二)寺廟所在地：鹿港鎮街尾里青雲路2號
- (三)寺廟負責人：由現任鎮長兼任負責人

二、公告項目：文武廟（鹿港鎮街尾里青雲路2號）未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第1項規定，於110年4月15日前提提出公建寺廟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，爰本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第3項規定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鹿港鎮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鹿港鎮街尾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三)「文武廟」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
(四)彰化縣政府及鹿港鎮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止，共計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王惠美